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集团”）通知，获悉宋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对该部分股份再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宋城集团	是	99,000,000	13.66%	3.77%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宋城集团	是	99,000,000	13.66%	3.77%	否	否	2025年12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24,835,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49,000,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0%。宋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1,049,880 股，累计被质押 349,000,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0%。宋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 押及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除质 押及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 量(股)	质押股份数 量(股)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宋城集团	724,835,254	27.62%	349,000,000	349,000,000	48.15%	13.30%	0	0.00%	0	0.00%
黄巧灵	232,192,225	8.8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QIAO LONG HUANG	85,836,643	3.2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刘萍	27,910,758	1.0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郑琪	200,0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100,000	50.00%
黄巧燕	75,00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071,049,880	40.81%	349,000,000	349,000,000	32.58%	13.30%	0	0.00%	100,000	0.01%

注：(1) 上表小数均保留两位，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 上表中“未质押股份情况”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不含高管锁定股，郑琪所持股份中 100,000 股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系控股股东融资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